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孟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孟峻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陸仟元。

犯罪事實

一、曹孟峻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相關資料，傳送予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與此同時，本案詐騙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本案遠銀實體帳戶，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復進一步遭轉帳至本案遠銀虛擬貨幣買賣扣款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曹孟峻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
07 認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以及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57頁、
12 第63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4 1.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卷頁亦詳如附表二所示）。

15 2.本案遠銀實體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49頁
16 至第50頁）。

17 3.本案遠銀虛擬貨幣買賣扣款帳戶之申設資料、虛擬貨幣交易
18 平台登入歷程與出入金紀錄（見偵卷第14頁、第23頁至第32
19 頁）。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3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3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1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02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03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04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5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8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0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4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5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6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7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19 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
20 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
21 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
22 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
23 為，合先敘明。

24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7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2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9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3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3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04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5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2 3.經查：

13 (1)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
14 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
15 詐欺罪。又被告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且其係為求
16 貸款，始有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見移歸卷
17 第8頁），因此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
18 有上述減刑寬典可資適用（詳後述）。

19 (2)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20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21 月至6年11月，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22 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1月至5年；另一
23 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
24 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

25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6 於本案例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
2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28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9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30 1.按刑法上幫助行為對於犯罪結果之促進，並非悉從物理性或
31 條件式之因果關係加以理解（例如提供鑰匙入室竊盜，但現

01 場未上鎖，事後看來是多此一舉），尚得為規範性之觀察；
02 換言之，若幫助行為就犯罪之實行，創造有利條件或降低阻
03 礙，進而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之蓋然性而惹起結果，即堪認
04 定其因果性貢獻之存在，進而可將法益侵害之結果，於客觀
05 上歸責予提供犯罪助力之行為人，而成立幫助犯。（最高法
0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79號有參考價值判決意旨參照）。

07 2.於本案中，本院認定被告成立詐欺、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並
08 非肯認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行為，與附表二所示之
09 犯罪結果，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具體而言：

10 (1)依附表二所示之各被害人於警詢所述，其等因受詐欺犯罪
11 而匯款，各該款項所匯入之帳戶，除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
12 示者以外，尚包含其他諸多人頭帳戶（見移歸卷第14頁、
13 第18頁、第31頁）。如此以觀，本案詐騙集團所掌控之人
14 頭帳戶，並非僅有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者；因此，即便
15 被告未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本案詐騙集團勢必仍會
16 指示各被害人匯款至其他人頭帳戶。在此理解下，被告本
17 案行為，是否與附表二所示之人承受的詐欺被害結果，存
18 在「條件因果關係」，已經有所疑義。

19 (2)再者，關於本案詐騙集團所施詐術之具體詳細內容，依告
20 訴人林月媛於警詢時供述，本案詐騙集團曾向其表示：

21 「歹徒有教我要向行員表示匯款款項為貨款」云云（見移
22 歸卷第26頁）。由此來看，本案詐騙集團之詐術內容，要
23 求告訴人林月媛無視銀行關懷提問、不對銀行行員全部吐
24 實，此對於具有通常智識生活經驗之一般人而言，顯能察
25 覺乖違並有所起疑，進而以相對低的成本輕易辨明真偽；
26 更何況，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屬於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其
27 主觀上對於本案詐騙集團具體施用的詐術欠缺完整認知，
28 其客觀所為亦非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綜合上情，被
29 告本案行為，是否與本案詐欺犯罪結果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30 之「相當性」，亦值商榷。

31 3.綜合以上，參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僅係肯認被告

01 本案行為，為本案詐騙集團創造後續施用詐術之有利條件，
02 進而提升結果發生之蓋然性；也因此，單從「相當因果關
03 係」之觀點而論，各被害人所蒙受之財產損失，是否即應歸
04 責由被告承擔，尚非本院所肯認的事項，合先敘明。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無正當理由提
08 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因此不再另行論罪。

10 (四)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11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幫助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遂行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
13 段規定，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處斷。

15 (五)減輕其刑之說明：

- 16 1.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7 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
18 輕之。
- 19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罪，且未受有任何犯罪所得，
20 此均已如前所述。據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1 規定，應另減輕其刑。
- 22 3.被告具有上述不同刑之減輕事由，按刑法第70條規定，應予
23 遞減之。

24 三、科刑：

2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26 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
27 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
28 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
29 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上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提供他人，
30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
31 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

01 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並不在輕，自
02 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本
03 案犯行之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行為所致生之影響等情；
04 另慮及本案各被害人所承受之財產損失，單憑實務向來關於
05 「相當因果關係」之見解，尚無從逕認被告應與本案詐騙集
06 團一同承擔或共負連帶責任（詳本判決理由欄貳、二、(二)所
07 述），然被告仍盡量展現誠意，與告訴人李愛卿達成和解，
08 至告訴人陳正寬並不接受被告分期付款之和解方案，其餘告
09 訴人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因此未能與被告商討賠償事宜
10 （見本院卷第25頁、第29頁）；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
11 智識程度、目前於工廠工作、月薪約3萬元左右、未婚、需
12 扶養外婆、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4
1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14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二)緩刑之宣告：

16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
18 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
19 且其亦已憑自身能力所及，表明願就其本案單純提供助力之
20 幫助犯行為，予以賠償，其中並與告訴人李愛卿達成和解，
21 此業據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
22 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等所處之刑均
2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
24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2.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以及為促使其日後得
26 以自本案充分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
27 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檢察官指定
28 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萬6,000元，以啟自新。

29 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
31 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
03 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
04 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05 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7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
09 規定之必要。

10 二、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
11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
13 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
14 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已無阻
15 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
16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彭姿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帳戶

12

編號	帳戶	備註
1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遠銀實體帳戶
2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綁定MAX 數位資產交易所 帳戶)	下合稱本案遠銀虛擬貨幣買 賣扣款帳戶
3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綁定MaiCoin數位資產買 賣平台帳戶)	
4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綁定HOYA BIT台灣加密貨 幣交易所帳戶)	

附表二：被害人匯款資訊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出 告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均出於 他卷)
1	鄭榮貴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致電鄭榮貴，並佯裝其兒子而稱：目前因從事手機買賣，急需支付貨款，請求先行代墊云云。	113年3月1日 10時45分許	28萬元	本案遠銀實體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鄭榮貴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30頁至第31頁) 2. 告訴人鄭榮貴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37頁) 3. 告訴人鄭榮貴之匯款回條(見移歸卷第38頁)
2	陳正寬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致電陳正寬，並佯裝其兒子而稱：做生意急需支付貨款，忘記帶存摺，請求先行代墊云云。	113年3月1日 10時48分許	36萬元	本案遠銀實體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正寬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21頁至第23頁) 2. 告訴人陳正寬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23頁至第24頁) 3. 告訴人陳正寬之匯款申請書(見移歸卷第22頁)
3	林月媛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致電林月媛，並佯裝其外甥而稱：做生意急需支付貨款，請求借款云云。	113年6月24日 10時17分許	60萬元	本案遠銀實體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月媛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25頁至第26頁) 2. 告訴人林月媛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來電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28頁) 3. 告訴人林月媛之入戶電匯匯款回條(見移歸卷第28頁)
4	李愛卿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致電李愛	113年3月1日 13時12分許	28萬元 (已遭圈)	本案遠銀實體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李愛卿於警詢之證

(續上頁)

01

		卿，並佯裝其兒子而稱：目前因從事網購，急需支付貨款，請求先行代墊云云。		存)		述（見移歸卷第13頁至第15頁） 2. 告訴人李愛卿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移歸卷第16頁）
--	--	-------------------------------------	--	----	--	---